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大學生手冊

適用者：112 年度入學生

持有者：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目錄

壹、本系介紹	1
貳、未來發展	5
參、本系112學年度課程架構	6
肆、其他事項	17
一、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二、兵役相關要點	
伍、本校各類法規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	18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26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27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8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30
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33
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35
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	37
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38
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	41
十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43
十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44
十三、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45
十四、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跨域專長模組設置要點	47
陸、本校校園平面圖	48

壹、本系介紹

一、特色

本系是國內最早創立的文化創系所，將自己定位在順應世界潮流，以作為臺灣產業轉型的先鋒。本系承擔傑出的文化創意與有能量的產業經營間的最佳中介角色；一個包含宏觀文化視野及批判能力、基本藝術知能與感性、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及能在真實的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進行協力合作的角色。基於當代國家競爭力逐漸表現在城市的整體創造力及魅力，本系將推動創意城市、魅力城市當成重要標的。此外，文創產業的每個單一產業都需要其他行業的感動加值以及跨界整合才能成功轉型、打造品牌，位居首都的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也將承擔這種異業、跨界合作的平台功能。

二、近、中、遠程教育目標規劃

(一) 近程

1. 鼓勵學生以團隊方式，參加各種文化創意產業類的設計、規劃競賽。
2. 創造各種機會讓學生實習創意產業的實際經營與規劃實務。
3. 對於畢業生持續追蹤與進行升學、就業輔導，並建立隨時增補詳細檔案資料。
4. 蒐集畢業生的職場經驗，作為系所課程、教學調整的依據。
5. 整併系所及跨系所的合作計畫，選擇最有利的項目，全力執行。

(二) 中程

1. 選擇與專業密切相關的文化產業活動，在不影響正常課業的原則下，以小團隊方式參與，務必在任何一個參與的項目中獲得必要知能以及建立系所的品牌、聲望。
2. 主動規劃藝術介入社會空間的活動，並提高影響力的層級。
3. 提高本系所師生在亞洲及華人相關領域的深度交流活動。

(三) 遠程

本校位處臺北城市核心位置，本系又發揚了藝術系以跨領域藝術介入空間的優良表現，因此本系擁有最充分條件發展城市規模的生活美學元件的整體規劃與整合。把綜合性的生活美學產業當作本系的核心方向，經營規模盡可能擴大，才能達到真正的融入式體驗經濟的基本要求，這是當代文化消費的新的趨勢。本系不侷限各種單項的產品設計、空間設計、活動設計，而以建構出一個具有風格魅力的美學生活方式為目標。在這個方向上本系致力建立在臺灣以及在華人世界的領先位置。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藝術管理學士 (Bachelor of Arts in Arts Management, B. A.)。

四、本系專任師資

本系目前共有 10 位專任師資，為教授 4 位，副教授 3 位，助理教授 3 位。

(以下師資依領域區分，並依實際開課狀況授課。)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
系主任 副教授 (第三領域教師)	林展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悅趣式學習、遊戲設計、 遊戲行為研究、創造力發展、數位匯流趨勢	TEL : (02)6639-6688 轉 55334 E-mail: chanli@tea.ntue.edu.tw

《第一領域：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
教授	邱詠婷 	國立臺灣大學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博士	文化研究、文化創意產業、都市/建築理論、建築評論、建築設計、文化地景保存、空間的文化形式	TEL : (02)6639-6688 轉 55333 E-mail: ytannie@gmail.com
助理教授	蕭旭智 	東海大學 社會學系 博士	社會文化、媒介研究、次文化空間專題	TEL : (02)6639-6688 轉 55335 E-mail: d905503@gmail.com
副教授	朱盈樺 	英國西敏寺大學 媒體藝術教育研究中心 博士	視覺文化、美學與當代藝術理論、攝影與城市文化	TEL : (02)6639-6688 轉 52466 E-mail: chuyinhua@tea.ntue.edu.tw

《第二領域：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 長	聯絡方式
教授	陳智凱 	國立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博士	娛樂經濟、策略行銷、消費心理、知識經濟	TEL : (02)6639-6688 轉 52315 E-mail: chihkai@tea.ntue.edu.tw
教授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詠能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博物館管理、博物館行銷研究、博物館評鑑、藝文消費者研究、文化統計與國際文創產業比較研究、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TEL : (02)6639-6688 轉 55331 E-mail: lyn@tea.ntue.edu.tw
副教授 進修推廣處處長	王維元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所 博士	組織理論與企業管理、策略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創新與創業管理、個案研究	TEL : (02)6639-6688 轉 55731 E-mail: wywang@tea.ntue.edu.tw
助理 教授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組長	江政達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所 博士	策略與組織行為、產官學合作網絡、電子商務應用、消費行為與行銷企劃、文創政策與產業發展	TEL : (02)6639-6688 轉 52469 E-mail: ctchiang56@tea.ntue.edu.tw

《第三領域：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教師

職 稱	姓 名	最高學歷	專長	聯絡方式
教授	林義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	圖形溝通、視覺化、工程圖學、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任務分析；功能分析；設計教育；問題導向學習、職業教育與訓練；設計教育、創意經濟、文創商品開發、觀光工廠規劃輔導	TEL：(02)6639-6688 轉 55336 E-mail: living@tea.ntue.edu.tw
助理教授	施承毅 	英國萊斯特大學 博物館學系 博士	博物館規劃與空間建研究、內容策展、敘事環境與展示設計、博物館學習與賦權、設計研究與文化創意	TEL：(02)6639-6688 轉 55827 E-mail: chengyi@gmail.com

貳、未來發展

一、未來出路與生涯

本系結合文化、創意和服務的知識密集產業，需要多元化和跨領域的人才，除了藝術與設計的底蘊和技術，還要管理與行銷的專業和技能。

本系畢業生獨具的藝術美學和管理科學整合能力，可以充分滿足相關文化產業領域之需求，包括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有線電視產業、出版產業、玩具和遊戲產業、運動產業、表演藝術和文化產業、遊樂園和主題公園、工藝產業、廣告產業、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產業等。

進 路	發 展 方 向
1. 升學	報考國內外藝術教育、藝術評論、藝術行政管理、文化行政管理等研究所碩士班進修。
2. 非營利組織	至國內文化產業、藝術相關非營利組織就業。
3. 國家考試-高考	報考公務人員文化行政類高考，於擔任政府文化部門、各縣市文化局等相關單位任職。
4. 博物館、美術館	至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工藝產業等藝術文化相關單位從事經營、管理、行銷、企劃、設計等工作。
5. 展演或藝術經紀公司	至國內展演藝術、藝術經紀公司、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有線電視產業、表演等文化相關單位就業。
6. 娛樂管理相關	至活動規劃、出版產業、玩具和遊戲產業、運動產業、遊樂園和主題公園、廣告產業、設計產業、創意生活等產業就業。

二、生存領域及競爭優勢

在 2000 年「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政府極力鼓吹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認為它是台灣未來產業轉型的關鍵。本系將自己定位為對外掌握全球發展脈動，對內協助產業深耕轉型與國際接軌；扮演文化創意與產業能量之間的最佳媒合角色。本系培養兼具宏觀文化視野與批判能力、基本藝術知能與感性底蘊、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能力、以及擅場在跨域產業平台協調整合的人才。

透過文化創意的產業化，帶動新的經濟活力、創造就業機會！以腦力為主要的生產要素，耗用自然資源與能源比重甚低，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認同感，也從社會面與經濟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參、本系 112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課程架構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發展先設所、後設系，94 學年度設立「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95 學年度設立「文化產業學系」，97 學年度學士班與研究所合併，更名為「文化產業學系暨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碩士班」，同年增設「碩士學位 EMBA 在職進修專班」。

本學系在 99 學年度改名為「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為因應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未來將以培育兼備宏觀文化視野與文化批判能力的文化人、兼備藝術感性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的創意人及擅長在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中進行協力合作的關鍵角色為目標。

二、課程願景：

(一) 目標：

1. 設系宗旨：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

2. 目標：

- (1) 培育兼備宏觀文化視野與文化批判能力的文化人。
- (2) 培育兼備藝術感性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的創意人。
- (3) 培育擅長在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中進行協力合作的關鍵角色。

(二) 特色：

訓練擅長活性任務編組的團隊，進入特定場域、機構，創造足夠開放的情境，讓特定場域及機構的各種人能夠做到：

- 1. 重新思考各項潛在可能，並將其轉成商機；
- 2. 重新賦予隱性資源價值、將歷史傳統轉化為新的產品；
- 3. 重新構想、衡量資源，發展社會資源、同時也造就財富；
- 4. 重新點燃場域、機構的熱情，策劃活動，讓大家學習愛自己的生活場域；
- 5. 重新挑起學習與創新的慾望，貼近年輕人的脈動；
- 6. 重新投資自己的人才，培養在地人才；
- 7. 重新評估自己生活場域的創意內容，面對自己的障礙，並從新鮮的角度來看待自己的文化資源；
- 8. 重新整合各種規範與動機，運用新的視野；
- 9. 重新裝配、定位，呈現自己生活場域的現狀；
- 10. 重新述說，編織自己獨特的故事，驅使居民採取改變生活場域的行動。

(三) 理念：

本系透過「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三大橫向領域能力來整合人文藝術中的文化創意產業經營，輔以縱向之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全方位的文化經營人。

每一領域皆規劃有相關基礎課程，從中發掘個人興趣潛能，再擴展至其他領域課程範圍，並培養專業能力，以做為未來發展的基石。課程領域內涵說明如下：

1.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讓本系學生具備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並且加強對於所處的環境，結合了本土、兩岸、東亞、以及全球的文化、經濟、以及社會整體環境的理解。
2.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培養文化創意產業化必要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包含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之基礎和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3.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培養本系學生擁有具體實現文化創意內涵，所必須具備的跨領域藝術和美學感知能力、以及多媒體傳播製作的技術。

三、教育目標

- (一) 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包含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
- (二) 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 (三) 培育跨領域設計、企劃人才，包含跨領域藝術感知、生活品味與創意設計能力，強化文創商品開發、設計、規劃、行銷等方面的整合與應用。

四、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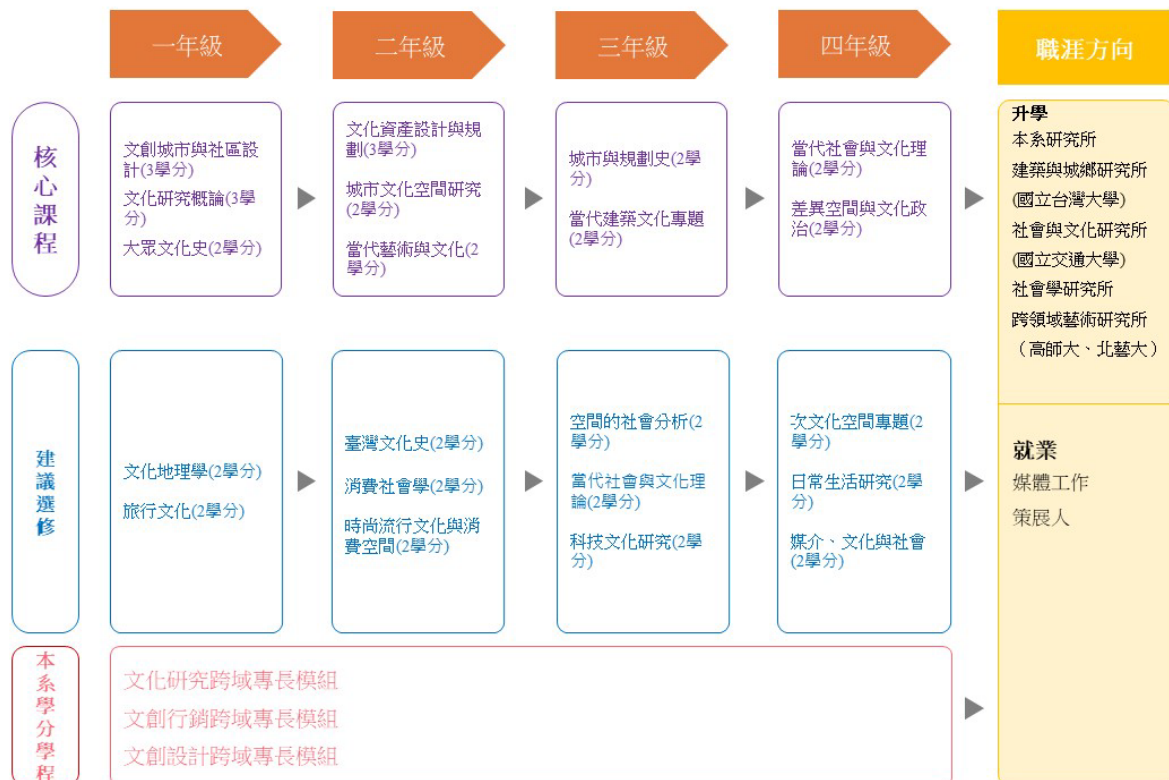
- (一) 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 (二) 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 (三) 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 (四) 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 (五) 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 (六) 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五、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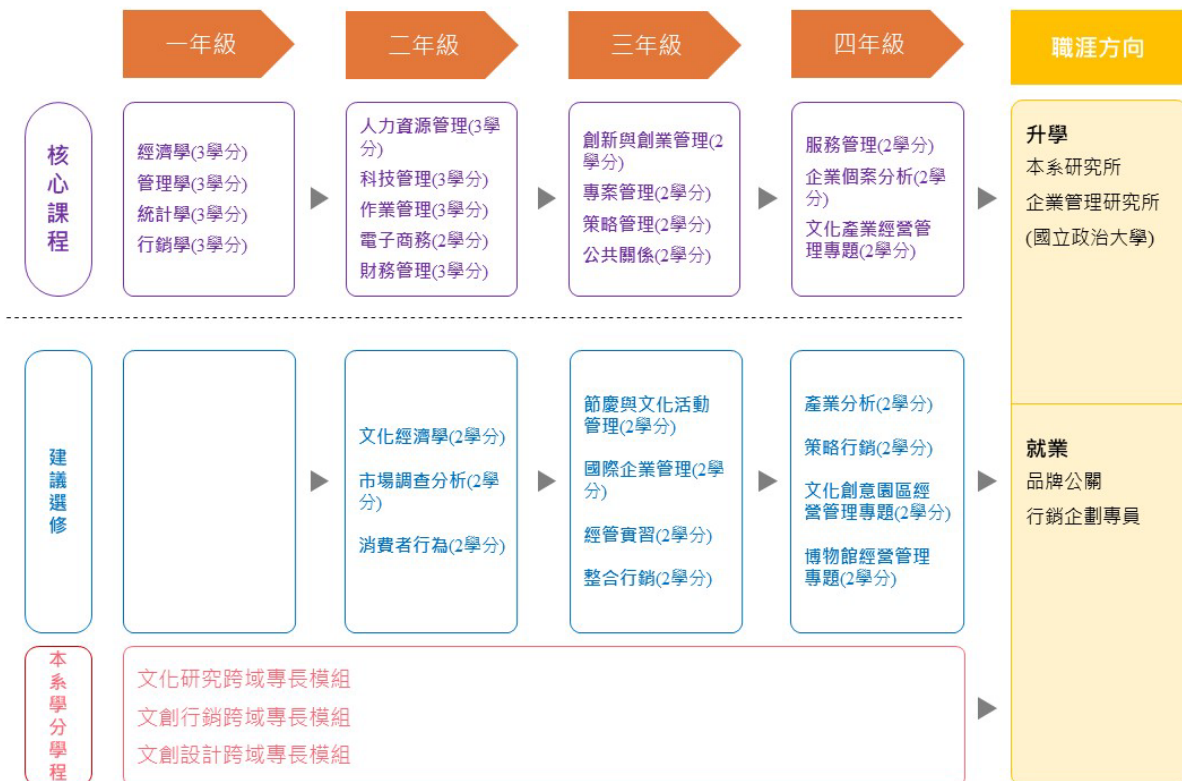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能力。 (核心素養 1)	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能力。 (核心素養 2)	企業管理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核心素養 3)	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調查能力。 (核心素養 4)	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整合能力。 (核心素養 5)	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創新能力。 (核心素養 6)
1.培育文化研究論述與實踐人才，包含文化研究的基礎工具，強化對全球、東亞、華人及本土文化、歷史、地理、經濟、社會、資源、訊息掌握、論述、批評與社會實踐能力。 (教育目標 1)	☆	☆				☆
2.培育產業經營管理與行銷人才，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完整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的基礎與進階理論，以及實務應用與分析能力。 (教育目標 2)			☆	☆	☆	
3.培育跨領域設計、企劃人才，包含跨領域藝術感知、生活品味與創意設計能力，強化文創商品開發、設計、規劃、行銷等方面的整合與應用能力。 (教育目標 3)		☆		☆	☆	☆

六、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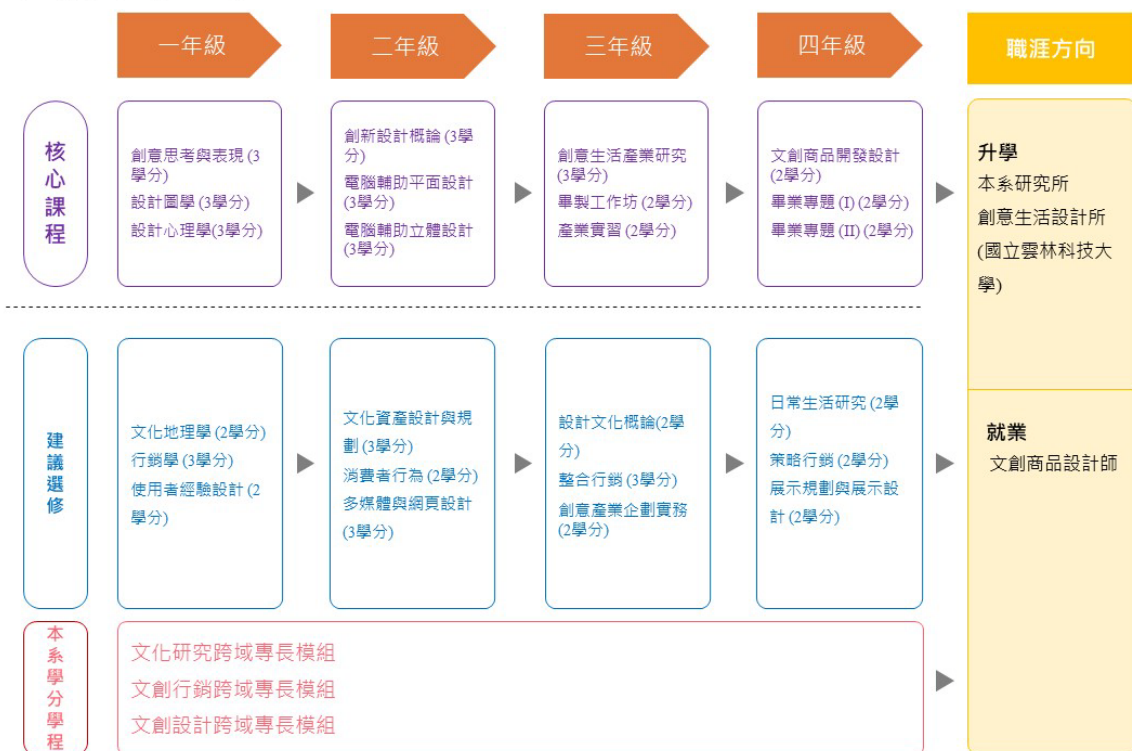
文創系學士班



文創系學士班



文創系學士班



文創系學士班



七、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課程 (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 (必修，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 (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 門 課 程	彈 性 課 程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領 域 課 程									
				社 會 領 域	品 德、思 考 與	文 史 哲 領 域	設 計 領 域	藝 術 美 感 與	傳 播 領 域	數 位 科 技 與			
非師資培育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 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70	30	128

一、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1. 校共同必修課程 (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共計 10 學分。
2. 大一、大二體育課程 (體育 (一)、(二)、(三)、(四)) 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3. 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4. 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二、專門課程：各學系專門課程 70 學分。

本系大學部同學須擇 1 領域作為主修學分。必修 30 學分 (包含三領域)、主修領域選修至少 20 學分、其他領域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合計 70 學分。

三、彈性課程：30 學分

1. 修畢本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2. 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
3. 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4. 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5. 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6. 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7. 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8. 體育 (一)、(二)、(三)、(四) 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四、選課原則：參照 112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選課。

【必修】課程需按照所屬年級修課，僅可下修，不可低年級跨高年級修課。

【選修】課程可高低年級互相跨年級修課。

五、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八、教學科目【依實際情況開課】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112 學年度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本系大學部同學須擇 1 領域作為主修學分。 (選修課程二至四年級可互跨年級修讀 不受年級限制)						
專門課程 (必修 30 學分，主修領域選修 20 學分，其他領域選修 20 學分，合計 70 學分)						
一、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 (必修 7 學分，主修領域 20 學分)						
文化研究概論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Studies	必	3	3	1 上	
大眾文化史	History of Popular Culture	必	2	2	1 下	
文化地理學	Cultural Geography	必	2	2	1 下	
旅行文化	Tourist Culture	選	2	2	1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課程]
臺灣文化史	History of Taiwan Culture	選	2	2	2 上	
消費社會學	Sociology of Consumption	選	2	2	2 上	
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選	2	2	2 上	
動漫產業與文化	Animation Industry and Culture	選	2	2	2 上	
藝術與社會	Art and Society	選	2	2	2 上	
聲音與文化	Sound and Culture	選	2	2	2 上	
日常生活研究	Everyday Life Studies	選	2	2	2 上	
性別與文化	Gender and Culture	選	2	2	2 上	
空間體驗與書寫	Spatial Experience and Narrative	選	2	2	2 上	
城市文化空間研究	Urban Cultures	選	2	2	2 下	
粉絲文化	Fans Culture	選	2	2	2 下	
身體感	Body Senses	選	2	2	2 下	
全球化與地方發展	Globalization and Local Development	選	2	2	2 下	
視覺文化	Visual Culture	選	2	2	2 下	
文化行動	Cultural Activism	選	2	2	3 上	
設計文化概論	Design Culture	選	2	2	3 上	
紀實與創作	Documentary and Creativity	選	2	2	3 上	
文化資產設計與規劃	Cultural Heritages Design Studies and Planning	選	3	3	3 上	

數位文化	Digital Culture	選	2	2	3 上	
空間的社會分析	Social Analysis of Space	選	2	2	3 上	
城市與規劃史	Urban and Planning History	選	2	2	3 下	
跨界實習	Cross-border Practicum	選	2	2	3 下	
文創城市與社區設計	Culture Creative City and Community Design	選	3	3	3 下	
技藝與社會	Craft and Society	選	2	2	3 下	
物質文化	Material Culture	選	2	2	3 下	
當代藝術與文化	Contemporary Art and Culture	選	2	2	3 下	
科技文化研究	Techno Culture	選	2	2	4 上	
當代社會與文化理論	Contemporary Social and Cultural Theories	選	2	2	4 上	
次文化空間專題	Subcultural Space	選	2	2	4 上	
差異空間與文化政治	Differential Space and Cultural Politics	選	2	2	4 上	
當代文化問題	Contemporary Cultural Problem	選	2	2	4 上	
當代建築文化專題	Topics of Contemporary Architectural Culture and Theories	選	2	2	4 上	
媒介、文化與社會	Media Studies	選	2	2	4 下	
文化治理	Cultural Governmentality	選	2	2	4 下	
文化評論與書寫	Cultural Criticism and Writing	選	2	2	4 下	
文化技術與社會設計	Cultur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Design	選	2	2	4 下	
時尚流行文化與消費空間	Fashion and Consumption Space	選	2	2	4 下	

二、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 (必修 9 學分，主修領域 20 學分)

經濟學	Economics	必	3	3	1 上	
管理學	Management	必	3	3	1 上	
統計學	Statistic	必	3	3	1 下	
行銷學	Marketing	選	3	3	1 下	
文化經濟學	Cultural Industries Economics	選	2	2	2 上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選	3	3	2 上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選	3	3	2 上	
市場調查與分析	Marketing Research	選	2	2	2 上	
作業管理	Operations Management	選	3	3	2 下	
電子商務	e-Business and e-Commerce	選	2	2	2 下	
財務管理	Finance Management	選	3	3	2 下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選	2	2	2 下	
領導統御	Leadership	選	2	2	2 下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創新與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選	2	2	3 上	

	Management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	選	2	2	3 上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選	2	2	3 上	
商管專題研究方法	Business Management Research Method	選	2	2	3 上	
直播節目企劃製作	Live Program Planning and Execution	選	2	2	3 上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選	3	3	3 下	
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	選	2	2	3 下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選	2	2	3 下	
經管實習	Business Internship	選	2	2	3 下	
整合行銷	Integrated Marketing Communication	選	2	2	3 下	
非營利組織管理	Nonprofit organization	選	2	2	3 下	
自媒體產業運營專題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elf-media Industry	選	2	2	3 下	
服務管理	Service Management	選	2	2	4 上	
產業分析	Industry Analysis	選	2	2	4 上	
策略行銷	Strategic Marketing	選	2	2	4 上	
企業個案分析	Business Case Study	選	2	2	4 上	
文創產業商業模式專題	Business Model Analysi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選	2	2	4 上	
文創產業策略分析專題	Strategic Thinking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選	2	2	4 上	
文化創意園區經營專題	Cultural Creative Park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Practice	選	2	2	4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博物館經營管理專題	Museum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選	2	2	4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文化產業經營管理專題	Cultural Industries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4 下	
文創產業競爭分析專題	Competition Analysis i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	選	2	2	4 下	
三、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必修 8 學分，主修領域 20 學分）						
創意思考與表現	Creative Thinking and Performance	必	3	3	1 上	
設計圖學	Technical Graphics	必	3	3	1 上	
設計心理學	Design Psychology	必	2	2	1 上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Digital Photography and Image Processing	選	3	3	1 下	
使用者經驗設計	User Experience Design	選	2	2	1 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基礎美學與繪畫創作	Basic Aesthetic and Painting Creation	選	3	3	1 下	
創新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reative Design	選	3	3	2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電腦輔助平面設計	Computer-Aided Graphic Design	選	3	3	2 上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現代媒體與數位匯流	Modern Media and Digital Convergence	選	2	2	2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電腦輔助立體設計	Computer-Aided 3D Design	選	3	3	2 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影音創作與剪輯	Video Creation and Editing	選	2	2	2 下	
文化內容轉譯與設計	Content Interpret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by Design	選	2	2	2 下	
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Content Curatorial Theory and Practice	選	2	2	2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創意生活產業研究	Study of Creative Lifestyle	選	3	3	3 上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多媒體與網頁設計	Multimedia and Web Design	選	3	3	3 上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創意產業企劃實務	Pragmatic Creative Industry Planning	選	2	2	3 上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產業實習	Internship	選	2	2	3 下	
互動設計	Interactive Design	選	3	3	3 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文創商品設計開發	Cultural & Creative Product Development	選	2	2	3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藝文活動展演規劃	Performing Arts Planning	選	2	2	4 上	[台文所學分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展覽規劃與展示設計	Exhibition Planning and Display Design	選	2	2	4 下	[台文所學分學程] [創客特色人才學程] [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
四、共同課程（必修 6 學分）						
畢製工作坊	Graduation Project Workshop	必	2	3	3 下	由該班級導師擔任召集人
畢業專題 I	Graduation Special Topic I	必	2	4	4 上	需先修畢 [畢製工作坊]
畢業專題 II	Graduation Special Topic II	必	2	4	4 下	需先修畢 [畢業專題 I]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門檻及第二專長說明

(適用106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彈性學分 (含第二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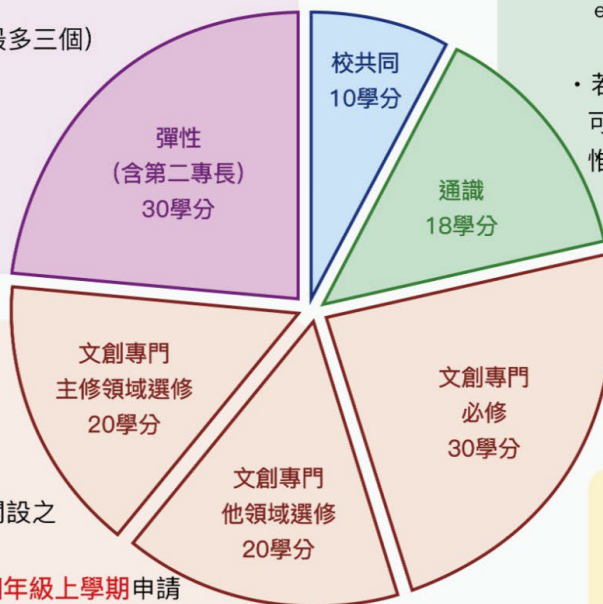
- 於畢業前修畢以下課程 (五選一即可)
《本系精進課程》、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修習完畢經開課單位審核後可取得證書
並將於畢業證書上列出第二專長 (因篇幅限制最多三個)

e.g. 假設我修了「專業內容策展學程」
作為我的第二專長並依照修習規定修滿20學分
我還需另外修習其他依規定可列為彈性學分之課程
10學分才可以滿足本校畢業門檻

※文創系專門課程

共同必修課程30學分 + 主修領域選修20學分
+ 其他二領域選修共20學分 = 70學分

- 除修習他系開設學分學程，亦可選擇修習本系所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惟須注意以下事項：
- 僅可修習**主修領域以外**之其他領域；最晚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申請
 - 本系跨域專長模組學分於結構上為**彈性學分**
請注意：與本系專門課程之領域選修不同 (請參照右方畢業門檻結構說明)
 - 本系學生修習自家跨域專長模組，**不會加註為畢業證書上的第二專長**
(提醒本系學生修習自家跨域專長模組，請提前規劃提早準備，將已修畢之課程進行畢業門檻之分類)



※通識學分

- 須至少跨 **4** 個領域
包含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2學分與「基礎程式設計」課程2學分
- 多修習之通識學分可改列為彈性學分
e.g. 我若修了24個通識學分其中有6學分可列為彈性學分
- 若修習《通識微型學分學程》作為第二專長
可選擇列計為通識學分或彈性學分
惟請注意仍**不可重複計入畢業學分**

畢業學分最低門檻結構 128 學分

- 各區塊各自獨立，加總後為本校畢業門檻學分最低下限
一門課程不得重複計入不同區塊學分
- 若再次修習同樣課名的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即使為不同系所、不同教師開設或學分數不同)
- 因應本校第二專長放寬認定通識領域學分
《通識微型學分學程》可擇一 (通識或彈性) 認列
- 已修習之通識課程若符合微型學分學程規定畢業前
皆可向通識中心申請證書
- 各系所開課詳情，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肆、其他事項

一、獎助學金

(一) 特殊身分學生補助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截止日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具低收入戶身分者。 每學期申辦完成·即可請領當學期獎助金。	每學期開學第二個星期為主
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 獎助學金一次請領·分上下學期各別申請。(獲選名額有限)原委會原住民獎學金網站登入 http://cip.fju.edu.tw/cip/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具特殊身分者學生。 由教育部特殊教育補助法規定辦理。	資源教室統籌處理(上學期申請·10月底前)

(二) 優秀學生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申請資格	申請截止日
學期優秀獎學金	每學期總成績平均全班前三名同學。(以前一學期成績計算·大一新生以下學期開始頒發)	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由教務處專簽且公告·不需提出申請
傑出表現獎學金	每學年度前一學年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前三名者。	每年 10/15 至 10/31 止
常依福智獎學金	凡本校在學學生或畢業校友(以攻讀學位者為限)·參加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經錄取持有證書者。(請以當年 10 月網路公告訊息為主)	每年 11/1 至 11/15 止

※更多獎助學金資訊以及相關表單請至學校生輔組網頁查看→

或參考本校助學資源綜覽 DM



二、兵役相關要點

尚未當兵(緩徵)及服過常備役(儘召)同學·請填妥相關表格·於新生始業式及時限內繳交·並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正反面、《儘召》需附上「退伍令」或「結訓證書」、免役者須附證明等影本)。

相關辦法請洽本校【校園安全組】(行政大樓 1 樓 107 室)·或至該組網站上查詢。



伍、本校各類學生相關法規

※法規內容請依本校網站公告之最新修正版本為主。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110.7.9 教育部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附則等四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第六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第七條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第八條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九條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第十條 各學系經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第十一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
- 二、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 三、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四、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六、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如期入學。

以前項第六款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保留原因及目的，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保留入學資格以申請一次且暫緩入學一學年為限。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次數不受限制，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第一項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報到應依規定繳交(驗)學歷(力)證明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符規定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受領公費期間，其修業期間依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二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第十五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繳交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應繳費用，並完成註冊手續。因故未能如期辦理者，當學年度入學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視為自願申請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應繳費用比照自願休學規定辦理。

前項舊生連續兩學期經催辦仍未完成註冊者，應予勒令退學。但具特殊事由經核准延期註冊或延緩繳款者不在此限。

學生因故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提出緩繳申請，但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布之。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未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雜費及學分費，零學分課程以一學分收費。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布。

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必修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文規定

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布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

- 一、本系精進課程。
- 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
- 三、學分學程。
- 四、微型學分學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專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不同學制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依序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採逐年申請且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

- 一、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
- 四、曾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 五、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

七、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畢業。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應於畢業學分審核時一併申請。

依第四項第七款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申請文件應具體敘明原因、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並應經專案審核通過。

符合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各款延長年限合計以二年為限，第二款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二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至多得再延長一年；第五款及第七款其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第六款其延長修業年限合計以四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但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二小時或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二十三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但若符合第五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提高編級或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四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七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學生申請轉系(組)，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應償還公費後，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六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

簽准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已核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當學期內已修之課程視同自動撤回，應自選課系統上刪除。

休學期間學生並未實際在學，不得申請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申請休學者，應檢具本校規定文件辦理，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辦理；休學累計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第一項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三十四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五條 休學期間擬提早復學者，應於開學前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學生休學期滿即恢復學籍，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如欲繼續休學應於開學前申辦；逾期則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且已逾休學年限，或連續兩學期經催辦後仍未完成註冊手續。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應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證書。

第四十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經受理，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修

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考試期間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種考查分數合併計入。

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碩、博士班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積分/學期修習學分數。

學期積分=各科成績×各科學分數。

- 二、畢業總平均成績=積分總計/總修習學分數。

積分總計=各學期學期積分合計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學生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九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但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理。

學生跨修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系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及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學士班學生符合前項之畢業條件，學業成績(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加權總平均為八十五分(或GPA為4)以上或排名名次在所屬學系(組)之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經就讀學系審核為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學系應於當學期畢業初審結束前，將審核通過之提前畢業學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後，由校長核定。

第十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組)、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他相關事宜，準用本篇有關學系之規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五十三條至第七十六條為關於本校日碩及在職進修碩士班，故於此略過)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十八條 學生個人資料有異動者，應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

申請變更。

第七十九條 公費學生之權利義務，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依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及學生事務處等單位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104.9.15 教育部備查)

- 一、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
- 三、有關學生轉系資格及轉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修業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二年級。
 - (二)修業滿二學年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 (三)修業滿三學年，因特殊原因申請轉系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年三月向教務處註冊組領表申請，經查核申請資格後，送相關學系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 六、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條件或甄選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週知
各學系依本要點及前項規定於公告之轉系名額內擇優提列擬同意轉入之學生名單，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佈之。
- 七、轉系後是否具備修習各類教育學程資格，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審核結果辦理。
- 八、下列各類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轉學生。
 - (三)其他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依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事後發現轉系者撤銷其轉系資格。
- 九、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 (一)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轉。
 -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 十、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前揭核定名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學士班之新生總額。
- 十一、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 十二、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學生因降級轉系而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十三、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並依相關規定及時程辦理。
- 十四、同系轉組者（組別係報部核定在案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處理。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107.6.1教育部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 第四條 本校一年級第二學期至四年級第一學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輔系課程。
本校公費生如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須具備相關領域專長者，於入學或取得公費生資格時，即取得修習該領域學系之輔系資格。
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輔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輔系自行訂定。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依受理學系之規定，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在七十五分以上(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由原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 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原學系課程相同，若因此而輔系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放棄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原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跨系選修學分計算。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且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延長修業年限且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輔系之名稱。
- 第十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學分審核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如欲放棄修讀輔系，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三條 各學系應訂定「修讀輔系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 第十四條 選修本校學位學程為輔系者，比照本辦法各項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9.6.2教育部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學程）為第二主修。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一年級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加修學系、學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系所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至第三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前，得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學程為加修系所學程。

第四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系所學程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士班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滿一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學程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加修學系、學程。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向學系所學程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審查同意，報請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系所學程之最低畢業學分及輔系學分，且合於雙主修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系所學程審查同意予以追認。追認之學分數上限，由各加修系所學程自行訂定。

第六條 同意受理雙主修之系所學程應訂定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系所學程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學程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係指其在原系所學程、輔系修習之科目及學分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原系所學程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學分數內。

第八條 加修系所學程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科目為依據。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學程科目四十學分，雙主修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各學系、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加修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學程專門科目若與原系所學程專門科目性質相同，經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者，得兼充為原系所學程之科目學分。前項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

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學程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一條 每學期所修原系所學程與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系所學程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學士班學生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士班學生亦得申請改修讀為輔系，經加修系所學程及原系所學程主管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學士班學生申請改修讀為輔系者，得不受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申請年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系所學程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系所學程、原系所學程及所屬學院院長或教務長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學位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系所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其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終止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系所學程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系所學程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系所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系所學程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第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但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須另繳學分費及論文指導費，並依修讀之系所學程及學制收費標準辦理。

第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全額雜費及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第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不予加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第二十條 修滿原系所學程及加修系所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系所學程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五、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110.6.25 教育部備查)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四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 (一) 入學新生。
- (二) 轉學生。
- (三) 經本校事前核准出國交換、修習境外大學課程(含線上數位課程)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 (四)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或轉系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依本要點及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時間：

-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但特殊情形經簽准同意者得不受此限。
- (二) 交換學生或經核准修習境外大學課程者，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三)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四) 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 (一) 必修學分。
- (二) 選修學分。
- (三) 校共同及通識學分。
- (四) 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僅適用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之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境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 -)，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轉入年級或核定修讀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學士班學生：

一年級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 博、碩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四)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境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核定修讀之學生：應修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教育學程抵免學分數不計入前七款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所學程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2. 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1. 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102.12.18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正確核發學位證書，特依據本校學則第 49 條及 59 條，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學系、所學生應依所屬學年度所屬系所課程計畫表內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核算畢業應修習總學分。

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學年度所屬系所課程計畫表內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核算畢業應修習總學分。

如課程計畫表中之科目、學分數或其他資料有所更動並經核定後，各學系、所應儘速轉知學生並副知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

三、學生應隨時上網自行審查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符合所屬學年度所屬系所課程計畫表規定，以免因漏修課程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

四、畢業資格審核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一) 初審：由各學系、所執行。

1. 審查方式：學生應於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畢業初審系統試算畢業學分後上傳各學系所，並將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列印後簽名交至系所；各系所彙整後進行初審。
2. 審查項目：各系所應就所規劃之課程計畫表內學生應修科目、屬性、學分數及成績是否修足及他系所學生修讀本系所之雙主修、輔系學分及成績是否符合本系、所規定。
3. 審查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週數，大學部自第 8 週起至第 11 週止，研究所自第 10 週起至第 14 週止。
4. 審查結果：審核結果登錄於初審名冊上，列印後併同各生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經系所主任核章後彙送教務處。

(二) 複審：由教務處執行。

1. 審查方式：教務處就系、所送回之初審資料進行複審。
2. 審查項目：最後一學期成績、畢業總學分、輔系及雙主修最後一學期成績等；研究生另須通過學位考試或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
3. 審查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週數，於第 18 週前完成。(申請暑修畢業

者，依實際成績到齊日審查)

4. 審查結果：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領取學位證書；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始能於相關證件上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五、各學系所完成初審後，方由教務處辦理複審；未完成初審者，不進行複審。

六、輔系/雙主修資格審核流程：

- (一) 經核定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畢業初審系統試算輔系/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後上傳原學系所，並將確認單簽名交至原系所。
- (二) 原系所彙整後進行初審(確認為本系學生)，並分送至輔系/雙主修學系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查核最後一學期成績。
- (三) 如已修畢原學系畢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滿輔系/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修讀資格或得申請辦理延畢。
- (四) 辦理放棄輔系/雙主修修讀資格或得申請延畢者，應於畢業學分審查規定期限內至畢業初審系統登錄辦理，延畢或放棄申請表同畢業學分審核表一併繳交至系所。

七、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資格審核流程：

- (一) 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之學生，其學程學分審核及證明書發放，均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各學系、所規定辦理。
- (二) 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滿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修讀資格或得申請辦理延畢。
- (三) 辦理放棄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修讀資格或申請延畢者，除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各學系、所及前點第4款規定辦理外，繳交方式同前點第4款。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112.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篇第八章「成績考查」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下：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二、學士班暑期課程成績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 三、碩博士班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 二、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 三、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師資培育處、通識教育中心)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單位評定之。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末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單位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辦理成績更正。

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八、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 (102.11.04 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93.12.14臺高通字第0930165542號函之行政規定訂定，並為使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位證書發給日期及樣式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校畢業生學位證書發給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後，需辦妥離校手續始核發學位證書，證書領取以次一學期開學日前為限，逾期未領者，恕不負保管責任。
- 三、大學部學生依其修業情形得於一、六月發給學位證書：
 - (一) 六月份畢業者發證日期為當年六月。
 - (二) 一月份畢業者發證日期為當年一月。
 - (三) 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發證日期為當年六月。
- 四、研究生畢業年月依學則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五、學位證書樣式、授予學位及相關注意事項，依教務處網頁公告內容為準。
- 六、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位證書者，除追究法律責任外，並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學位證書。
- 七、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學則辦理之。
- 八、本原則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110.04.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末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

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不得在此限。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日間學制暑期修課辦法 (109.06.08 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暑期選課等相關規定及時程依教務處之公告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課程，以由教務處公告之下列二類課程為限：

一、 第一類課程：學士班於當學年度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課程，但不含教育學程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每期課程以四至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應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二、 第二類課程：於當學年度第一及第二學期末未曾開授之選修課程，開課前須經該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每期課程不得低於五週，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第四條 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 二、第二學期為休學期間。

第六條 暑期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第七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如下：

一、 第一類課程：為二十人，人數不足者，不開課。惟如學生提出申請，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得開課。

二、 第二類課程：

(一) 學士班為十人；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為十五人。

(二) 碩士班為四人。

(三) 博士班為二人。

前項第二款第二類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不開課。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九條 暑期修課收費方式：

一、 第一類課程：參加暑期修課學生，除校共同課程之服務學習課程不收費外，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一致時，依上課時數收費。除因該暑期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二、 第二類課程：以不收費為原則。惟下列學生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

標準按修習學分數繳費：

- (一) 碩博士班學生。
- (二)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
- (三) 音樂學系術科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 (四) 教育學程課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暑期課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 四、暑期課程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第十一條 暑期課程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開課實施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05.10.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6.03.30教育部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各系（所、學位學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三、一般學期校際選課辦理時間及選課學分限制：
 - (一)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次同時辦理，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 (二)外校學生向本校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本校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於暑期至外校校際選課應以本校該暑期末開設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且需符合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暑期修課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五、學生校際選課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學生校際選課單應先經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簽章核可後，持向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 (二)完成各項手續後，校際選課單正本送接受選課學校之教務處存辦，影本除學生自存一份外，並分送接受選課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原就讀學校之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各一份。
- 六、每學期結束及暑修課程結束後，接受校際選課學校之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登錄。
- 七、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109.4.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致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讀，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日間學制學生將停修申請書 送交教務處辦理；進修學制學生送交進修推廣處辦理。
- 三、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三週至第十四週內提出申請。
- 四、各學制停修課程數及學分數限制如下：
 - (一)日間學制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學分數以該年級最低應 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四捨五入）為限，四年級學生每學期停修課程數 以二門課程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不在此限。 學生於扣除停修課程學分後，於校內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之學分數後，最低之應修學分數 從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三)進修學制碩士班學生扣除停修科目後，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進修推廣 處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及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 應修學分數。
 - (四)已申請修習之暑修課程不可申請停修。
- 五、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 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前應繳交之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 課程停修後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

十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國內校外專業實習作業辦法 (111.6.14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備查)

- 一、本系為落實學生「學以致用」與「理論與實務結合」之目的，爰依本校「國內校外專業實習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校外專業實習為課程型態與非課程型態兩種，課程型態實習適用本系課架二至四年級課程，並經系實習委員會通過，送交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備查，時數每學分至少 18 小時；非課程型態實習時數至少 80 小時。
- 三、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 本系合作實習機構須為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且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 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產學合作或校外實習相關規範，與實習機構共同會商擬訂實習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作為實習合作契約之準據。
 - (三) 實習指導教授原則上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其主要工作項目為實習之監督及執行，細項工作包括：
 1. 與實習機構、實習生共同擬訂實習生實習計畫。
 2. 協調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生訓練事宜；於實習期間，應不定期赴實習生實習場所輔導與訪視，並繳交訪視輔導紀錄表，以瞭解實習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成績之評分。
 4. 必要時參加實習機構座談會。
 - (四) 有關實習生進行實習之規定如下：
 1. 實習生務必全程參與本系舉辦之「職前講習說明會」。
 2. 實習生須於完成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內容另訂之)予實習指導教授。
 3.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
 4. 在實習過程中，實習生對實習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向實習指導教授報告。
 - (五) 本系與實習機構相互合作之事項：
 1. 允諾參與實習課程之單位，須安排實習場所之督導人員，其督導事項如下：
 - (1) 與本系協調實習課程相關事宜。
 - (2) 安排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工作。
 - (3) 考核實習生之實習成效；實習生實習期滿兩週內，請實習機構填寄「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至本系審核。
 2. 在實習過程中，本系與實習機構應共同維護實習生之安全，並請隨時與本系實習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保持聯絡。
 - (六) 實習成績由本系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共同評定，雙方各佔 50%，其評量表另訂之。
 - (七)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者，則該次實習時數不予採認：
 1. 違反實習機構規定或實習契約書所載規則。
 2. 未經實習指導教授與實習機構核准而擅離實習工作。
 3. 所填報之實習文件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4. 於實習機構發生違法或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

- (八)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如實習機構有投保之制度，由實習機構負責實習生之保險相關事宜；如實習機構無投保之制度，由本系負責投保實習生意外傷害保險。
- (九) 若實習生有不適應之情事，本系應依照教育部相關規範協助實習生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實習機構。
- (十) 本系於實習完成後應向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效益評估。

四、非課程型態實習作業方式：

- (一) 實習生可自行安排寒、暑假或學期中不影響課業情況下，實際至經政府核准立案、且與本系職能培育需求相關之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實習，於畢業前一學期累計 56 小時以上。
- (二) 實習生原則上須於實習前 1 個月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後方可實習。並於實習結束後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實習成果報告書及實習機構開立之實習證明，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始得申請認列「跨界實習」、「經管實習」或「產業實習」2 學分。
若有其他情事原因未能提前申請者，請班導師提案於委員會審議及說明，經委員會審議並同意後始得申請認列前述本系實習學分。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辦法經本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經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跨域專長模組設置要點 (111.6.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一、課程名稱

本系第二專長選項為「跨域專長模組」，依本系專門課程三領域劃分定名為「文化研究跨域專長模組」、「文創行銷跨域專長模組」及「文創設計跨域專長模組」。

二、設置宗旨與目標

(一) 宗旨：

基於國家競爭力逐漸取決於全球城市網絡中列入重點城市之整體魅力、創意產業群聚與創意社群，本系跨域專長模組課程將創意城市與文創產業發展作為推動重要標的。

(二) 目標：

1. 培育兼備宏觀文化視野與文化批判能力的文化人。
2. 培育兼備藝術感性能力與產業經營管理行銷能力的創意人。
3. 培育擅長在文化創意產業跨界平台中進行協力合作的關鍵角色。

三、設置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四、修習辦法與課程規劃

1. 申請時程及方式：

(1) 欲修讀本系跨域專長模組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至第三階段選課結束前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並通過本系審核。

(2) 申請表格須於辦理時程內由欲修讀之學生本人至本系系辦登記及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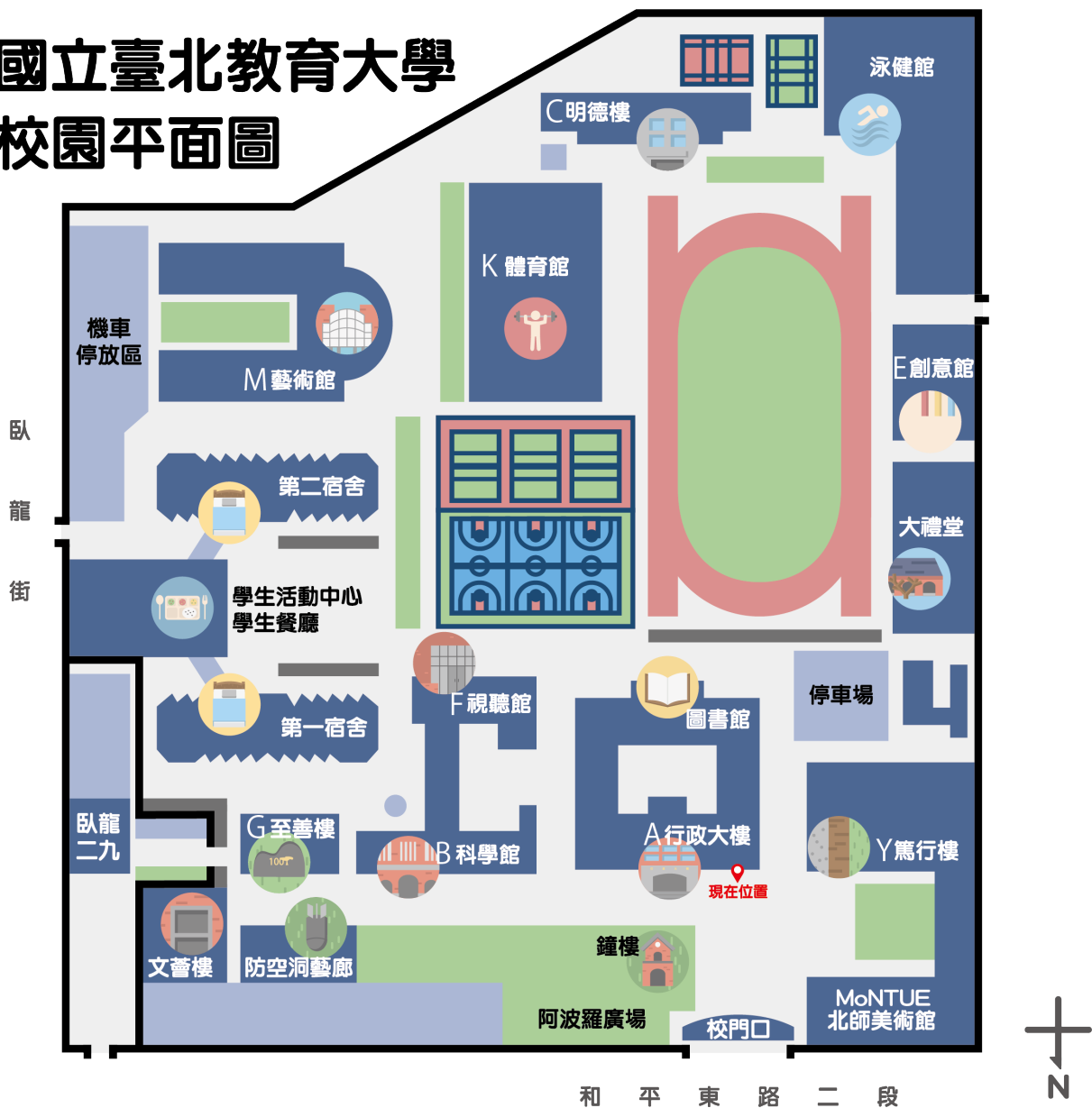
2. 課程規劃：

本系跨域模組依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與教學科目表之專門課程分為文化研究、文創行銷與文創設計三類課程，申請通過之外系或本系他組修讀學生於專門課程之對應領域(不受課程架構年度及必選修限制)修習滿 20 學分即可於本校畢業證書加註該模組為第二專長(不含本系他組修讀學生)。本系領域與模組對照表如下：

本系課程領域名稱	跨域專長模組名稱
文化研究與文化空間規劃	文化研究跨域專長模組
經營管理與行銷研究	文創行銷跨域專長模組
跨領域藝術與媒體設計	文創設計跨域專長模組

陸、本校校園平面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園平面圖



平面圖設計者：107 級許苑庭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辦公室 ☆ 視聽館 1 樓 F104 室 (02)6639-6688 轉 61314 / 62049

系網 <https://ccim.ntue.edu.tw/>

系辦 LINE 公務帳號 Qrcode ☆ 右方圖

FB 國北文創聯絡網 <http://www.facebook.com/lccim>

文創系研討室 (2-6 人) ☆ 視聽館 F102 教室

文創系高互動分組教室 (25 人) ☆ 視聽館 F105 教室

文創系高互動分組教室 (35 人) ☆ 視聽館 F106 教室

文創系研討室 (25 人) ☆ 行政大樓地下室 A04 教室

文創系所小型工作室 ☆ 行政大樓地下室 A07 教室

